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主席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於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的登記冊將「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及「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登記為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後，將本公司的名稱由「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以及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以代替「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僅供識別用途)，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公司更改名稱證書的日期起生效；並一般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代表董事會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張雄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18樓
1801室

附註：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的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文據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個月後，有關文件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者則作別論。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概不接納其他人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驚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puteck.com.hk>。